

崇上基金会诚信自律建设制度

(2023年修订)

为进一步加强基金会诚信建设，强化自律意识，提升本基金会公信力和服务能力，特制定以下诚信自律建设制度。

第一条 依法登记，提供的资料均真实、合法、准确、有效。

第二条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增强诚信和自律意识，自觉抵制失信行为，褒扬诚信、惩戒失信，做社会组织信用体系建设坚定的执行者和捍卫者。

第三条 自觉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。弘扬正气，坚决抵制不正之风。

第四条 建立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民主议事机制、决策机制和运行机制，进一步完善内部治理结构，以及自我约束、自我发展、自我服务的自律机制。充分发挥理事会、监事会的作用，提高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水平。严格遵守章程，强化内部治理。

第五条 自觉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，建立规范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。

第六条 建立健全财务管理监督制度，并有效实施、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，保证会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资金来源和资金使用符合规定、依法纳税。

第七条 践行基金会的使命，彰显公益性和非营利性。结合自身能力，为社会提供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的服务活动，积极为大家提供服务，维护大家合法权益，按章程规定开展业务活动。

第八条 围绕基金会章程开展业务活动，进行公开承诺，履行对捐赠者、支持者、



合作伙伴的责任。

第九条 建立信息公开管理制度，依法依规公开登记证书、章程、业务范围、机构设置、负责人及理事会成员名单信息。重大活动情况、财务收支情况、接受捐赠和资助情况，年度工作报告等信息主动向捐赠人、社会公开，增加社会透明度和公信力，自觉接受政府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的监督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。

第十条 对可能引发社会风险的重要事项应事先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。

第十一条 此办法解释权属基金会秘书处，经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执行。

